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【2023】中科促标字第 1207 号

关于《可追溯产品评价方法》团体标准发布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由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弥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江南大学物联网工程学院、新汽有限公司、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大连平岛天然产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、中果优品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北大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华戈五谷控股有限公司、南京云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昇农业技术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、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易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农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安吉宋茗白茶有限公司、中建三局数字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爱绿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起草的《可追溯产品评价方法》团体标准已经完成立项、编制起草、征求意见、评审、修改、审查、批准及备案等标准制定流程，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批通过，批准《可追溯产品评价方法》团体标准（T/CI 215-2023）正式发布，现予以公告，即日起实施。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